

常見 Q&A

Q1：教師申訴之條件？

Ans：「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是以，教師認為學校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即可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Q2：矯正學校教師應向何機關申訴？

Ans：「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是以，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係採申訴 1 級制，亦即矯正學校教師對於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可向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或直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矯正學校教師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僅得向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Q3：矯正學校教師提出申訴之期限？

Ans：「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1 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第 2 項)」是以，矯正學校教師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Q4：申訴書怎麼寫？

Ans：「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七、受理

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第1項)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第2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3條規定：「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第1項)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第2項)」

Q5：接受申訴處理之機關處理期限？

Ans：「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9條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第1項)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第2項)」是以，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自收受矯正學校教師申訴書之次日起，原則上應於3個月作成評議。

Q6：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申訴案，是否需請相關當事人到場說明？

Ans：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得經委員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申訴人如要求於委員會議中列席，委員會可決議是否讓該相關當事人到場說明，若認為相關事證已臻明確，則尚無須請相關當事人到場說明，惟宜將理由載明於評議決定書。

Q7：評議中接受申訴之機關會暫停申訴之情形？

Ans：「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第1項)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

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第2項)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第3項)」

Q8：申訴案件相關資料是否屬於密件？

Ans：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6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第1項)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第2項)」評議決定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之意見若有製成書面或檔案，及評議決定表決票單，應屬密件之範圍。

Q9：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學校內部章則之適法性、有無牴觸法律是否有審議權限？

Ans：

- 一、「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教師認為學校章則違法致學校對其個人所為之措施違法不當損及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自得就該章則之適法性進行審議。
- 三、依法教師申訴之標的仍為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若教師單純認為學校之章則違法，惟學校尚未據以對其個人作成違法或不當之措施而損及其權益時，核與前揭教師法規定教師申訴之法定要件不合。

Q10：以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作成評議書，應以何名義行文？

Ans：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8條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署名。.....」評議書內容最末之署名，應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之署名，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評議書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是以，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以法務部名義行文，即函發評議書之公文，應以法務部名義為之。